南岳区金融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区金融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负责落实区政府关于地方金融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和措施。

(二)综合全区金融系统的信息和情况，研究本区金融形势，为区委、区政府相关政策提供依据和建议。

(三)联系协调驻岳各类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负责全区金融机构监管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联系及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在南岳区内开设分支机构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引导、协调银行类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支持全区旅游经济发展。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国家有关金融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金融知识的普及教育，社会投融资规范引导，引导社会公众理性投资、合法理财等工作。

(五)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负责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申报初步审查以及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及高管任职资格初步审查的事务性工作，并协助相关部门对其日常业务开展情况依法依规进行管理。

(六)负责查处和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相关事务性工作，整顿和规范全区金融市场秩序，防范、化解、处置各类金融风险。

(七)制订并落实企业上市专项引导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负责培育区域性资本市场。

(八)配合相关部门规范民间投融资管理，建立健全民间投融资中介监测管理制度。

(九)负责金融安全区创建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信用体系建设。

(十)负责联系和组织企业保险业发展，推动全区农业保险体系的建立和健全，促进保险市场规范发展。

(十一)完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3年末，我中心为区政府办公室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3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2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2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人，离休人员0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中心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基本支出35.56万元，较上年增加3.36万元，增加7.5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31.2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77%，较上年增加3.22万元，增加11.51%，主要是自然增资等费用。日常公用经费4.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23%，较上年减少2.18万元，减少33.44%，主要原因是遵守过紧日子要求，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把关，大力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我单位项目支出系查处和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相关事务性工作，整顿和规范全区金融市场秩序，防范、化解、处置各类金融风险相关工作而发生的支出，均为商品服务类支出，包括项目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和委托业务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23年我单位项目支出12.13万元，全部为商品服务支出，上年本单位项目支出9.8万元。其中办公费0.56万元，印刷费0.65万元，差旅费0.36万元，培训费0.08万元，公务接待费0.06万元，委托业务费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92万元。主要是用于打非各类宣传活动、流动车宣传、打非知识手册制作、打非培训工作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中心紧紧围绕“为把南岳打造成为世界级文化旅游目的地”的奋斗目标，在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进金融创新改革、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三大方面精准发力，全区金融形势稳中向好、稳中趋优，金融形势安全稳定，没有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现总结如下：

一、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截至12月底，全区各金融机构存款余额91.62亿元，比年初增加8.93亿元。各项贷款余额62.23亿元，比年初增加3.03亿元，存贷比为67.92%。引导各家金融机构始终把金融服务的着力点放在支持实体经济上，重点加大对文旅、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特色产业等领域的信贷投放支持力度。在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增量，全新推出多款线上信贷产品，创新推出抵押快贷、湘家和、民宿贷、裕农共享贷、祝融卡等。大力支持古镇景区提质改造、旅游产业园、庙东古街、湘江引水工程、华声亲知国际研学营地、“见南山”文旅康养综合体、金月湖等重点项目建设。通过再贷款再贴现、定向降准等举措，相继为传奇（湖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岳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区内重点企业量身制定融资方案，并将贷款年利率由原来的4.98%下调至4.4%，有效缓释政府债务风险。做好科技金融服务，成功推出“智慧校园”“智慧水务”“智慧缴费系统”“智慧旅游”等放贷新业态。全力做好国库代理。同时，进一步盘活闲置资产，将原南岳培训中心（原银苑宾馆）通过对外招标方式对外招租。进一步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的信贷投放，设立“助农取款点”，布放“转账电话”、惠农通“POS机”等机具，今年以来，共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用贷款37笔、164万元，发放裕农共享贷 1800万元，乡村振兴卡1300 张，水濂村、岳林村、荆田村、黄竹村被评定为“示范信用村”。农商银行今年共上缴税收1358.55万元，继续稳居全区纳税第一方阵。

**（二）防范金融风险方面。**我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在省市有地位、有成效，获得全市先进，进入全省优秀行列，为平安南岳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按照“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多措并举扎实推进风险防范、监测预警、案件查处、宣传教育、维护稳定等各项工作，着力打造南岳防非宣传品牌，今年省防化风险工作简报第1期向全省推介我区宣传工作亮点。去年11月，自盛大金禧案件暴雷后，我区全力配合上级处非部门加快对盛大金禧案件的处置，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充分做好辖内案件的风险排查、处置、受损群众的接访、安抚等工作，最大程度实现风险隐患“清仓见底”，目前该案区内涉访、涉舆、涉稳情况总体平稳可控，坚决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不发生越级上访、不发生极端行为三条底线，全区金融运行良好，金融秩序安全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产业经济结构较为单一。**我区的主导产业是文旅产业，经济结构较为单一，产业发展整体活力不强，金融的强链、延链作用难以发挥。**二是处置非法集资任务较重。**当前，非法集资形势依然严峻，养老、投融资领域仍是非法集资的多发高发领域，且非法集资的形式在不断翻新，对其性质认定、风险排查、识别和查处难度也较大，我区在处非人员力量配备、监管手段、处罚力度、协同监管等方面还比较薄弱。特别是中老年群体，对金融风险的识别和防范能力还不强。

三、下一步打算

**（一）不断提高金融质效。**紧紧围绕区委“1235”工作思路，主动扛牢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天职，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大胆创新设计针对性强的金融普惠产品。重点加大对康养产业、研学产业、文创产业、乡村振兴、民生领域的信贷投放，全面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优先开辟绿色通道，打通政策“最先一公里”和落实“最后一公里”。引导银行机构向上级行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有效盘活驻岳闲置房屋、土地等闲置资产，切实保障闲置固定资产作用最大化。

**（二）重点防控金融风险。**重点关注新楼盘延期交付可能引发个人住房揭贷集体断供风险，尽量阻止、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向金融系统蔓延。加强对乡村振兴领域小额信贷风险的防控，切实加强对有信贷需求农户信息的准确认定、收集，做好信贷风险评估，有效监测和严密防范小额信贷风险。推动“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级授信，充分发挥“三信”创建工作在优化金融服务和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

**（三）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持续强化属地管理、行业监管、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坚持常态化宣传教育与风险排查并重。在省、市的统一领导下，依法依规加快对“盛大金禧”案件的处置力度，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坚决“防反弹、保稳定”。建立完善多维度、立体式、广覆盖的风险预警监测体系，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持续深入开展风险排查，做到非法集资隐患“底数清、情况明、监测准、行动快、处置早”，坚决确保区内金融经济秩序平安稳定。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前述对我中心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整体支出主要在预算执行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经费开支被缩减工作难以为继。**

日常经费、保险经费、银企对接经费、典当行对接经费都进行了删减，工作省市考核任务指标比较多，但由于经费不能保障，导致工作出现了断层。

**（二）打非处非亮点工作需大力培植。**

2023年整体亮点工作偏少，主要是新的有特色的宣传手段较少，南岳区是AAAAA级风景名胜区，打非宣传需充分考虑游客因素。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加大打非、处非、银企对接工作投入，配齐、配强打非、处非专职力量，扎实开展打非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打非氛围，形成打非人民战争人人参与、打非工作人人满意的良好局面。